

中共固原市原州区委员会

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原党教办〔2021〕4号



关于印发《原州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中小学、幼儿园：

现将《原州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中共固原市原州区委员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27日



原州区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教师〔2019〕10号）和《自治区教育厅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教师〔2021〕20号）等文件精神，全面提升新时代我区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切实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落到实处，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自治区、固原市教育大会精神，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的基础性工作，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加强政治引领，强化师德涵养，注重过程管理，落实建设责任，形成浓厚氛围，激励广大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为建设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目标任务

到2025年，基本建立起完备的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体系和有效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全面提升，教师敬业立学、崇德尚美呈现新风貌。教师权益保障体系基本建立，教师安心、热心、舒心、静心从教的良好

环境基本形成，师道尊严进一步提振。全社会对教师职业认同度加深，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显著提高，尊师重教蔚然成风。

三、主要措施

（一）筑牢教师思想政治根基。实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工程”，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三进”工作。加强教师理论武装，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学校教师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提高全体教师的政治理论素养。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专题教育列入各级各类培训的必修内容。依托红色资源、博物馆等，开展“四史”教育。健全学校教师思想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将政治理论学习与研修计入教师继续教育学时。

（二）夯实教师核心价值根本。坚持价值导向，引导教师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开展学习活动，促使广大教师科学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涵和外延，确保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地的正确方向。广泛推动普及行动，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体现在学校管理和校园文化建设的各个环节，使之成为师生共同价值追求。大力推进传承行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讲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故事，凝聚师生思想共识。挖掘身边典型事例，通过各种方式组织动员教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广大教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浓厚氛围，发挥典型带动作用。

（三）强化党建示范引领作用。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

教师党支部和党员教师作用。加强教师党支部，使教师党支部成为涵养师德师风的先锋队。建好教师党员队伍，使党员教师成为引领师德师风的传播者。重视高层次人才和老教师，使他们成为师德师风的深化者。开展党员教师和非党员教师结对提升的“党群共进行动”，落实党员教师“双培机制”。对学校党组织书记、党务干部每年组织集中培训，教师专兼职从事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计入工作量，严格优秀党员教师、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标准。

（四）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学习。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法律法规、文件精神为重点，提高全体教师依法执教、规范执教能力。围绕教师在课堂教学、关爱学生、学术研究、社会活动等方面的纪律要求，开展系统化、常态化宣传教育。加强警示教育，将理想信念、红色教育、爱国主义、民族精神、中华文化等内容纳入师德师风教育课程体系，引导广大教师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坚守师德底线。以每年两次的师德师风集中学习教育和9月份的“师德教育月”活动为引领，以师德师风报告、论坛、征文、演讲、讲座等系列活动为抓手，开展丰富多彩的师德师风教育活动，激发广大教师的职业自豪感和荣誉感，争做新时代“四有”好老师，真正成为学生的“四个引路人”，带头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做新时代公民的道德模范。

（五）严把教师招录准入关。建立健全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无犯罪记录核查和教职人员准入查询性侵违法信息制度。在

事业编制教师招聘、特岗教师招录、公费师范生入职等资格准入和行业入口，严格思想政治和师德考察，加强试用期考察，对师德不合格人员解除聘用合同。开展新入职教师“师德承诺”行动。

（六）完善师德评价监督机制。将师德考核评价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建立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五位一体”师德师风评价机制，坚持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多主体多元评价办法，评价结果存入师德档案。强化师德考核结果的运用，对师德考核优秀者，在评先树优等方面优先考虑，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取消在岗位晋级、职称评聘、评优选先、表彰奖励等方面的资格。强化社会监督，各学校要探索建立师德师风监督员制度，定期对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情况进行监督评议，向教育工委、教育体育局反馈。

（七）建立师德师风负面清单。严格教师行为规范，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为依据，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原州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试行）》（附件2）。

（八）加大师德违规惩处力度。治理师德突出问题，落实《师德师风报告通报制度》，把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突出问题作为重点从严查处，针对中小学教师违规有偿补课、收受学生和家長礼品礼金等违犯师德行为和违背社会公序

良俗行为开展集中治理。一经查实，要依规依纪给予组织处理或处分，严重的依法撤销教师资格、清除出教师队伍。对教师师德失范监管不力的，要依规依纪追究学校校长、书记及相关责任人责任。各中小学幼儿园每季度填写《原州区中小学幼儿园师德师风季度报告清单》，向教育体育局进行专项汇报（附件3）。

（九）切实维护师道尊严。各学校要依法保障教师履行教育职责，对无过错但客观上发生学生意外伤害的，教师依法不承担责任。对发生学生、家长及其亲属等因为教师履职行为而对教师进行侮辱、谩骂、肢体侵害，或者通过网络对教师进行诽谤、恶意炒作等行为，协调有关部门从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为教师维护合法权益提供必要的法律支持和援助，保障教师职业尊严不受侵犯。推进尊师文化进教材、进课堂、进校园。做好教师荣休工作，礼敬退休教师，弘扬尊师风尚。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科学适用《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树立与新时代教师职业特点相适应的教师形象、职业语言、网络行为、社会形象。

（十）大力宣传先进师德典型。深入挖掘优秀教师典型，综合运用事迹报告、媒体宣传、创作文艺作品等手段，充分发挥典型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开展多层次的“师德标兵”“教书育人楷模”等先进典型的评选和宣传活动，形成校校有典型、榜样在身边、人人可学可做的局面。通过“原州发布”“原州教育”等微信公众号宣传教师典型、解读惠师政

策，充分利用和发挥媒体和平台的作用，广泛宣传优秀教师的事迹，努力营造全社会支持教育、关爱教师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校(园)长是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各学校要建立健全责任落实机制，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压实教师师德修养责任，对工作履职不到位、管理“宽松软”、发生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各学校要结合自身实际，具体落实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把师德师风建设与日常的教学、管理、服务工作有机结合起来。

（二）建立长效机制。建立和完善师德师风建设的各项规章制度，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将师德师风建设作为特色实践活动纳入“支部主题党日”，发挥教师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

（三）强化监督检查。教育体育局、政府教育督导室和各中小学幼儿园设立师德监督举报电话、邮箱，并在显著位置进行公示，依法依规接受监督举报。建立师德师风监督员制度，配合教育工委、教育体育局及学校对师德师风进行监督检查。

- 附件：1.原州区中小学幼儿园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
2.原州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试行）
3.原州区中小学幼儿园师德师风季度报告清单

附件 1

原州区中小学幼儿园师德师风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别志俊 教育工委书记、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李菊霞 教育体育局党组成员、区纪委监委派驻第三纪检监察组组长

陈 鑫 教育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杨晓勇 教育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姚克林 教育体育局党组成员、督导室主任

陈永明 教育体育局党组成员、督导室副主任督学

吕耀奎 教育体育局党组成员、师资培训中心主任

组 员：机关各办公室(中心)主任；师资培训中心党支部书记；各中小学幼儿园党支部书记、校长。

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育体育局，杨晓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原州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 负面清单（试行）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自治区、固原市教育大会精神，扎实推进实施国家和自治区关于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进一步加强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我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

第一条 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或有违反国家民族宗教法规和政策、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言行。

第二条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第三条 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串联煽动闹事，组织或参与非法集会、非正常上访等活动。

第四条 不遵守社会公德，不文明、不检点、行为失范，有参与色情、赌博、吸毒、斗殴、酒驾等违法行为，或在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中展示有违教师身份的言行。

第五条 捏造事实，恶意诋毁他人，进行人身攻击或不实举报。

第六条 组织或参与违规借贷、非法集资、传销等活动。

第七条 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学校工作安排，或敷衍教学，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违反工作纪律，一学期内出现多次无正当理由的中途离岗、旷课等情况；在工作期间玩忽职守、消极怠工，或空岗、未经批准找人替班；利用职务之便兼职兼薪。

第八条 不按教学计划、教学规范进行备课、上课、批改作业，敷衍教学，违规加重学生课业负担，让家长代为评改作业，在线下线上公共场合公示学生考试成绩排名。

第九条 在教育教学、保教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或幼儿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第十条 发现校园欺凌现象，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和处置，或隐瞒不报或偏袒一方，致使学生伤害加重。

第十一条 歧视、侮辱、虐待、伤害学生或幼儿，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或幼儿。

第十二条 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第十三条 在命题、考试和招生中，泄露国家秘密或相关重要信息，造成不良社会后果。

第十四条 在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先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第十五条 不遵守学术规范，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研究成果。

第十六条 索要、收受学生、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擅自向学生或家长推销图书报刊、教辅材料、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第十七条 组织、参与有偿补课，推荐、诱导学生或幼儿参加有偿补课；举办或变相举办校外培训机构，参与校外培训机构经营或担任职务，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信息。

第十八条 组织学生或幼儿参加以营利为目的的表演、竞赛等活动，或泄露学生、幼儿与家长的信息。

第十九条 幼儿园教师采用集中授课训练等方式提前教授小学内容，组织有碍幼儿身心健康的活动。

第二十条 其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原州区中小学幼儿园师德师风季度报告清单

(第 季度)

学校名称(盖章)		
师德师风 专题 汇报		
校长(签字):	监督员(签字):	